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的2025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(第二批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(第二批)第一至第三十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21.9411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2707.21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